

# 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第六期實施計畫

—臺灣法文化與社會變遷調查  
調查執行報告



# 目 錄

壹、計畫介紹	2
一、參與人員與執行單位	2
二、調查訪問工作執行期程與成果	2
貳、研究目的	2
參、調查方式	3
肆、抽樣設計	3
一、調查母體	3
二、抽樣設計	3
伍、調查執行	8
一、預試調查	8
二、正式調查	8
陸、代表性檢定與計算加減權值	13
一、代表性檢定	13
二、計算加減權值	15

## 壹、計畫介紹

本資料庫於2006年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NSC95-2420-H-002-057)所建置，現已進行至第六期實施計畫(110-2740-H002-003-MY4)。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典藏豐富的臺灣法律與社會脈絡資料，連結司法實務、立法政策、法學研究與臺灣社會，致力於提供一個可供公眾免費使用的法律實證研究資源，以提供學術研究與民眾查詢使用。在資料收錄上，廣納問卷調查、統計圖表、卷宗文件與攝影圖像等，兼具「量化」與「質性」的資料，一方面藉由量化方法呈現巨觀的社會現象，另一方面則透過質性方法深入難被計量的社會脈絡。並進一步依照資料屬性，將所收錄資料分門別類為四個子資料庫：「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與「法律影像資料庫」，兼顧歷史的縱深與內容的廣度，以發掘臺灣在地的法經驗事實，網址為<http://tadels.law.ntu.edu.tw>。

本計畫中之臺灣法文化與社會變遷調查，係於民國112年間在全台各地所辦理之學術性面對面訪問調查研究，計畫相關的參與人員與調查時程、完成成果簡示如下：

### 一、參與人員與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陳昭如教授

共同主持人：蔡佳泓教授、李立如教授、邵靖惠教授

計畫委託單位：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國科會

### 二、調查訪問工作執行期程與成果

#### (一) 預試調查：

預試調查執行期間：民國112年4月10日至112年4月30日

預定完成案數：100案

實際完成案數：101案

#### (二) 正式調查：

正式調查執行期間：民國112年9月18日至112年12月15日

預定完成案數：2,000案

實際完成案數：2,082案

## 貳、研究目的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第六期計畫」中之面訪調查計畫（即臺灣法文化與社

會變遷調查，以下簡稱臺灣法社會變遷調查），是由行政院國科會提供研究經費，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以及政大選舉研究中心共同執行調查。本研究希冀由大規模的面訪調查，探知民眾對於司法制度與法律專業人員之公正性與信賴度的態度與經驗，並瞭解民眾對於生活中重要社會變遷議題與法律制度交錯之認知及想法。面訪調查所得到的第一手資料，旨在提供我國法律制度與社會的互動的實際樣貌，使實務界和學界等得以進一步探討法律制度發展與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

## 參、調查方式

本次計畫預試及正式調查均採面對面訪問（face-to-face interviewing）的方式，並採用平板電腦搭配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computer-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以下簡稱CAPI系統）辦理問卷調查訪問、資料蒐集與登記。

本次調查訪問的標準流程如下：訪問員依據樣本名單地址拜訪受訪家戶，詢問戶內是否有具備資格之待訪對象與人數；若人數超過二人(含)以上，則將依照戶中抽樣表，於家戶內隨機抽選一人辦理問卷調查訪問。訪問是以一問一答的方式蒐集資料。訪問員無論是在拜訪樣本地址、待訪家戶或是為受訪者辦理問卷訪問過程中，都會將每次實際探訪的日期、時段、結果代碼登記在平板電腦的CAPI系統中；如在拜訪或是辦理問卷的過程中有發生特殊狀況，則以文字說明特殊狀況。

## 肆、抽樣設計

### 一、調查母體

本次調查的母體係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中具有本國國籍，年齡在18歲及以上（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的一般民眾為調查母體，並利用全國門牌資料庫作為抽樣清冊（sampling frame），以隨機方式抽出待訪地址。訪員至待訪地址拜訪，如遇到待訪家戶時，將搭配戶中抽樣方法，於各中選地址家戶內符合本計畫訪問對象年齡條件的常住人口當中，隨機抽取一人辦理問卷訪問。實際調查探訪時，若中選之地址為軍事單位、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單位，或是地址內沒有常住人口時，則不辦理訪問調查。

### 二、抽樣設計

本計畫預試及正式調查於抽樣時，採用抽樣分層及膨脹樣本的设计。前者是為了提高資

料推估的精確度，而後者是為了避免訪查時因拒訪或無接觸等因素的干擾而致無法達成預計完成目標數。預試及正式調查抽樣設計分述如下：

### (一)抽樣分層

採用的抽樣分層是依據人文區位的人口結構及經濟變項，將台灣358個鄉鎮市區分為7個層級，為使中選樣本能涵蓋台灣各區域而具有全面性的地區代表性，並能有效簡化抽樣作業，不需每次抽完樣本即須檢測是否通過地區代表性，故直接將7分層依照六大地理區的分布再細分為19個小分層。各鄉鎮市的分層依據來源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2014年台灣鄉鎮市區類型之研析」（網址：<https://srod.survey.sinica.edu.tw/wp-content/uploads/2022/04/2014年台灣鄉鎮市區類型之研析.pdf>）

1. 預試調查：採取前述7個大分層、19個小分層的方式辦理抽樣。自19個小分層中隨機抽出20個鄉鎮市辦理調查。此外，為因應本次調查問卷內有關原住民族的相關問題之敏感性研究，預試調查之抽樣鄉鎮市內，也包含2個山地、平地原住民鄉。
2. 正式調查：採取前述7個大分層、19個小分層的方式辦理抽樣。

### (二)抽選樣本

考量問卷訪問不可避免會面臨訪問失敗之情形，而無法一次達到預定完成份數，必須採取失敗樣本替補作業。在實際執行訪問程序上，訪員先以正選樣本（即抽出的第一套樣本）進行訪問，在確定訪區無法達成預定成功份數時，再依照相同抽樣方式產生的預備樣本，採「成套遞補」方式依序進行訪問，直至達成訪區預定完成份數。

### (三)抽樣方法

#### 1. 預試調查

採分層四階段等距抽樣法（Stratified Four-Stage Systematic Sampling）抽取中選村里，實際抽樣過程中，第一階段為抽選待調查的鄉鎮市區，抽選方式是依照前述7個大分層、19個小分層的方式，隨機抽選19個層別所需抽取的鄉鎮市區數。第二階段為自前述中選鄉鎮市區中抽選「村里」。第三階段則於前述中選村里中抽選「門牌地址」，並於第四階段訪問員入戶拜訪居民、辦理問卷調查之前，搭配戶中抽樣法抽取待訪對象。戶中抽樣法係採用洪永泰<sup>1</sup>戶中抽樣表，請訪問員在入戶拜訪時，於各家戶抽選一位待訪對象，邀請中選住民協助填答問卷。預試調查目標預計完成數為100

---

<sup>1</sup> 洪永泰，2001，〈戶中選樣之研究〉。頁150-154，台北：五南。

案，最後完成101案有效問卷。預試調查之抽樣與中選訪問地區彙整表如表1。

表1 預試調查訪問地區一覽表

分層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目標數	有效問卷數	達標率(%)	備註
北北基宜1	台北市	中正區	永功里	5	5	100	
北北基宜2	台北市	士林區	福中里	5	5	100	
北北基宜2	新北市	蘆洲區	樓厝里	5	4	80	
北北基宜3	基隆市	中正區	砂子里	5	6	120	
北北基宜4	新北市	瑞芳區	龍山里	5	6	120	
桃竹苗1	桃園市	桃園區	寶安里	5	3	60	
桃竹苗2	桃園市	蘆竹區	蘆興里	5	5	100	
桃竹苗3	苗栗縣	卓蘭鎮	新榮里	5	8	160	
中彰投1	台中市	北屯區	仁美里	5	6	120	
中彰投2	台中市	大里區	瑞城里	5	4	80	
中彰投3	彰化縣	北斗鎮	文昌里	5	6	120	
中彰投4	南投縣	仁愛鄉	南豐村	5	6	120	山地原住民鄉
雲嘉南1	台南市	安平區	文平里	5	4	80	
雲嘉南2	嘉義縣	水上鄉	中庄村	5	6	120	
雲嘉南3	台南市	白河區	內角里	5	5	100	
高屏1	高雄市	鹽埕區	藍橋里	5	5	100	
高屏2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里	5	2	40	
高屏3	屏東縣	潮州鎮	八爺里	5	4	80	
花東2	花蓮縣	富里鄉	東里村	5	6	120	平地原住民鄉
花東2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溪村	5	5	100	
合計				100	101	101	

## 2. 正式調查

正式調查分層抽樣流程採分層四階段PPS並搭配戶中抽樣法的抽樣設計（Stratified Four-Stage 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 Sampling, Within Household Sampling），即各分層內採用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PPS）的等距抽樣法，辦理前三階段的抽取作業，最後再搭配成套遞補樣本設計，並於入戶拜訪時採用戶中抽樣法抽選待訪對象。第一階段為抽選待調查的鄉鎮市區，第二階段為自前述中選鄉鎮市區中抽選「村里」，第三階段則於前述中選村里中抽選「門牌地址」，第四階段與預試採用相同的戶中抽樣表，請訪問員在入戶拜訪時，於各家戶抽選一位待訪對象，邀請中選住民協助填答正式調查問卷。正式調查之抽樣設計表彙整如表2。

正式調查預計完成2,000案，在抽樣設計進行樣本配置時，先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之民國年111年12月人口統計資料來計算各層別的人口比例，並依此設計各層別所需抽取的鄉鎮市區數及村里數，預計應完成數為2,006案，最後完成2,082案有效問卷。

表2 正式調查抽樣設計表

分層	母群人口數及比例		期望樣本數及比例		層內/抽取鄉鎮市區數	抽取村里數	村里目標數	各層目標數	有效問卷數	達標率(%)
北北基宜1	1,129,950	(5.77%)	115	(5.75%)	7 / 6	2	10	120	112	93.33
北北基宜2	3,097,497	(15.8%)	316	(15.8%)	13 / 13	2	12	312	318	101.92
北北基宜3	1,627,584	(8.3%)	166	(8.3%)	19 / 8	2	10	160	178	111.25
北北基宜4	391,051	(2%)	40	(2%)	21 / 2	2	10	40	48	120
桃竹苗1	1,186,286	(6.05%)	121	(6.05%)	5 / 5	2	12	120	104	86.67
桃竹苗2	1,494,450	(7.63%)	152	(7.6%)	16 / 7	2	11	154	154	100
桃竹苗3	508,587	(2.59%)	52	(2.6%)	26 / 3	2	9	54	55	101.85
中彰投1	917,798	(4.68%)	94	(4.7%)	7 / 6	2	8	96	100	104.17
中彰投2	1,260,190	(6.43%)	129	(6.45%)	12 / 6	2	11	132	139	105.3
中彰投3	1,241,028	(6.33%)	127	(6.35%)	29 / 6	2	11	132	145	109.85
中彰投4	413,246	(2.11%)	42	(2.1%)	20 / 2	2	10	40	43	107.5
雲嘉南1	912,347	(4.66%)	93	(4.65%)	9 / 6	2	8	96	104	108.33
雲嘉南2	1,176,499	(6%)	120	(6%)	29 / 6	2	10	120	125	104.17
雲嘉南3	736,166	(3.76%)	75	(3.75%)	39 / 4	2	9	72	75	104.17
高屏1	1,096,085	(5.59%)	112	(5.6%)	8 / 5	2	11	110	113	102.73
高屏2	968,982	(4.94%)	99	(4.95%)	10 / 5	2	10	100	107	107
高屏3	983,614	(5.02%)	100	(5%)	53 / 5	2	10	100	109	109
花東2	242,608	(1.24%)	25	(1.25%)	3 / 2	2	6	24	27	112.5
花東2	215,148	(1.1%)	22	(1.1%)	26 / 2	2	6	24	26	108.33
合計	19,599,116	(100%)	2,000	(100%)	352 / 99	--	--	2,006	2,082	103.79

## 伍、調查執行

為符合研究倫理規範及國內相關法律規定，確實做到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本計畫主持人、計畫專任助理均已於調查執行前均已取得認證研究倫理機構之訓練證明。同時，為了確保田野調查的工作人員如訪問員、地區輔導員、資料處理人員以及調查系統管理人員們皆能掌握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的相關知識與要求，本計畫於執行訪問之前的工作說明會當中也安排研究倫理相關講座，並要求參與訪問調查的相關工作人員必須完整聽取講座內容。

### 一、預試調查

為使正式調查訪問的問卷內容設更為周延，易於讓受訪者理解，本計畫於民國112年4月10日至30日進行預試調查；總計完成101案有效問卷。調查前，本計畫於112年4月9日於國立台灣大學霖澤館辦理工作說明會，以利讓訪員更理解問卷內容。預試調查為了讓訪問員能詳實記錄實際訪問時遇到的問題，分別於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4月23、24日、4月29、30日）利用網路調查系統（computer-assisted web interviewing，以下簡稱CAWI系統），共寄發2次網路問卷，請訪問員回覆及分享參與預試調查時所遇到的各式問卷問題，以作為計畫主持團隊修改正式調查問卷之參考。

### 二、正式調查

本計畫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至12月15日辦理正式調查訪問。依原本規劃時程，調查訪問日期為9月4日至11月30日，並於9月2至3日辦理工作說明會。唯因9月1日工作說明會前夕遇海葵颱風襲擾，為顧及計畫工作人員與訪問員之交通安全，而將工作說明會延後至9月16至17日於國立台灣大學萬才館辦理、9月18日起辦理正式調查訪問工作，調查結束日期亦延後至12月15日結束。

本次正式調查在訪問員、計畫團隊的共同努力之下，總計完成2,082案，圓滿達成預定目標。訪問員於結束訪問後，於12月16日起至隔年1月11日之間寄回所有的調查相關資料，並由訪案辦公室清點完畢後，完成訪問工作。為了確保調查訪問流程標準化、資料品質與正確性，本計畫也依各縣市與地理區，將投入訪問的縣市或鄉鎮市區適當規劃為10個訪問區，委請數位資深訪問員擔任地區輔導員，除協助當地訪問員辦理問卷調查工作以外，也協助辦理問卷複查工作。正式調查的各項執行情況分述如下：

#### (一)舉辦計畫工作說明會

本計畫於民國112年9月16、17日於國立台灣大學萬才館二樓教室舉行為期二日的計畫工作說明會，內容包含問卷與題意講解、工作流程說明與介紹、樣本名單使用原則、CAPI系統操作介紹及練習、訪問技巧與原則、研究倫理課程、個資法概念說明、補問與複查說明，並由種子教師帶領訪問員進行CAPI系統操作及模擬訪問練習。

## (二)調查品質控管

### 1. 問卷錄音設置

為確保訪問員能依照訪問標準化流程辦理問卷調查、同時確認訪問員是否依照訪問原則進行訪問、確保資料正確性與訪問品質，本次調查訪問過程中於戶中抽樣及問卷訪問時進行錄音。問卷訪問工作開始以前，將請訪問員向家戶說明並宣告錄音行為與錄音範圍，並取得家戶同意後，才可進行訪問與錄音。本次調查中，入戶拜訪與戶中抽樣問卷採全程錄音；正式問卷部分為保護受訪者個資與答案，因此採局部錄音。正式問卷的錄音範圍僅包含抽樣結果確認題、知情同意說明、簽署受訪同意書之過程、問卷當中的教育程度、職業、會不會上網，以及問卷最後的複查聯絡方式等若干題目。

### 2. 田野實際指導訪問

計畫團隊為能掌控調查資料的品質及狀況，針對第一次參與訪問工作的新訪問員、或是無戶中抽樣訪問經驗的訪問員，委由訪問輔導員實地指導、檢視該名訪問員的調查訪問工作成果，使訪問員能快速地掌握訪問原則及技巧。在實地指導後，輔導員團隊為提供訪問員心理上的支持，也以電話或實地會面的方式，關心並輔導其訪問狀況。地區輔導員並於訪問期間定期召開會議，透過田野指導與意見評估來瞭解新訪問員的學習狀況、評估訪問員適任性。本次共有9位新訪員或未曾具備戶中抽樣訪問經驗的訪問員參與訪問，皆由地區輔導員協助實地指導調查訪問流程與技巧。

### 3. 資料同步與檢核

本次使用CAPI系統訪問，為能快速掌握訪區完成狀況，訪問員將於訪問出勤當日的訪問前、後皆執行資料更新，將所有平板電腦內的調查資料以網路方式同步至CAPI系統主機伺服器，以利計畫團隊取得最新問卷訪問結果與資料。此外，訪問員透過網路回傳資料後，由CAPI系統管理員與各區輔導員分別辦理問卷與訪查記錄的資料檢核及錄音複查作業，請地區輔導員以行動電話或LINE通知等二種方式，提醒訪問員儘快修正或補足前述不符合狀況的訪問成果。

### 4. 無效問卷說明

本次訪問共完成2,086份完整問卷，經複查與檢核後，有4份問卷因標準化流程或輔導員依訪問工作準則判定為無效問卷；其餘有效問卷計2,082份。無效問卷說明如下：

- (1) 樣本編號2600280104：受訪者於完訪後致電計畫辦公室要求刪除資料，由計畫辦公室助理受理並協助受訪者刪除資料，不列為有效問卷。
- (2) 樣本編號2600280104：訪員於完訪後，由輔導員確認戶中抽樣過程有誤，訪員並未抽選並訪問正確應中選者，不列為有效問卷。

- (3) 樣本編號8110020111：訪員於完訪後發現因平板電腦與CAPI系統發生技術問題，導致已完訪資料遺失，因此不列為有效問卷。
- (4) 樣本編號8120030135：訪員於完訪後，由輔導員電話與監聽複查確認訪員未於開始訪問前簽署知情同意書，不列為有效問卷。

### (三)訪問員部署與專案進度管理

訪問開始前，本計畫依前述抽樣設計方法與分層表，依電腦隨機方式抽選99個待訪鄉鎮市區，並於每個鄉鎮市區中再隨機抽選2個村里、合計198個待訪村里為訪問地區，辦理訪問調查。訪問開始時，本計畫共招募99位訪問員參與調查訪問工作，除因故無法參與9月16、17日工作說明會之15位訪問員之外，其餘84位訪問員皆參加工作說明會並聽取前述調查工作標準化、IRB準則之相關內容。其餘15位無法全程參與工作說明會之訪問員，則由地區輔導員於調查訪問啟動後的二週內，分別至轄區各地辦理補說明；說明內容與工作說明會之內容完全相同，務求讓未參加集體說明會之個別訪問員皆能掌握調查訪問工作準則。

調查開始後，有個別訪問員因健康因素、訪問期間有其他事務或工作而無法繼續參與調查工作，其中8位訪問員於執行調查工作前、4位訪問員於中途退出調查工作；本計畫旋即指派已參與調查工作之既有訪問員遞補工作空缺，同時額外招募2位訪問員參與調查工作。額外招募之訪問員也由地區輔導員至當地依調查訪問工作準則補辦相關說明。

調查期間，為順利掌握調查訪問進度，本計畫責由地區輔導員定期於每二週之週三晚間固定舉辦輔導員會議，由各區輔導員依轄內訪問員執行調查訪問遇到之情況、困難、工作進度與相關事項討論輔導或改進事項，並於艱困訪區或進度不佳之訪問鄉鎮市區或村里重新部署或補充訪問員，直至調查訪問期間結束為止。本次調查所抽選的訪問鄉鎮市區、村里與調查訪問工作執行之詳細狀況如附錄1。

### (四)複查與補問

在調查執行期間，為了確保受訪對象、訪答方式及成功問卷答案之真實性與正確性，進行複查與補問工作，複查方式分述如下：

#### 1. 電話複查

為了確保訪問員能依照訪問原則辦理問卷訪問，責由地區輔導員針對個別轄區與負責輔導之訪問員所完成的問卷，依預先設計好的複查問卷辦理電話複查工作。電話複查及補問作業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共進行92天，針對已完成訪問之2,086份完訪問卷辦理電話與監聽複查，最終成功複查1,916案（91.85%）。電話複查的內容包括確認訪問員是否實地拜訪並辦理問卷訪問工作、是否落實訪問流程（如錄音宣告、知情同意說明並取得待訪對象同意、事後致贈完成訪問的贈禮等），同時也詢問受訪者是否曾被問及若干問卷題目，並確認受訪者在個別題目（如出生年次、居住地、教育程度等）的答案正確性。

#### 2. 錄音檔複查

針對電話無法完成複查，或是於複查過程當中發現個人基本資訊或個別題目有甚大差異的樣本的答案正確性，以及為了確保訪問員依照規定辦理戶中抽樣、宣告錄音說明等工作，本計畫委請訪案輔導員利用CAPI訪問管理系統聽取錄音檔，針對訪問員執行有誤部份進行提醒。本次訪問於戶中抽樣說明及問卷內容進行完整錄音，其中，戶中抽樣錄音檔共回傳4,422案，問卷內容錄音檔共回傳2,086案。錄音檔複查作業以二種方式進行：

- (1) 聽取戶中抽樣錄音檔：共完成4,422案（100%），聽取內容包含訪問員辦理戶中抽樣過程。
- (2) 聽取問卷內容錄音檔：共完成214案（10.26%），聽取內容包含確認訪問員是否符合訪問程序、確認答案正確性，作為判斷訪問過程或問卷答題有效性之依據。

#### (五)資料處理

正式調查結束後，由資料處理人員針對正式問卷與訪問記錄問卷內容，依以下原則辦理資料檢查與處理：

1. 不合理值檢查：查核問卷資料檔案內是否有不應記錄為合格答案之代碼。檢查後，除前述有1份完成問卷因技術問題遺失外，其餘問卷資料檔案內之各個題目皆確認記錄為合格答案。
2. 問卷結構檢查：因應本次調查為結構式問卷，問卷內各題之間有跳問、續問、追問之邏輯結構設計，資料處理時針對以下情況辦理檢查，並確認問卷結構：
  - (1) 應回答但未登記答案：依問卷邏輯結構應回答特定題目，但資料檔案內沒有答案之情況（包含選取附帶開放欄位之選項、但開放欄位沒有答案者）。
  - (2) 不應回答但卻有答案：依問卷邏輯結構設計，不應回答特定題目，但資料檔案內卻有答案（包含沒有選取附帶開放欄位之選項、但開放欄位卻有答案者）。
  - (3) 複選題內容：依問卷題目設計，檢查是否出現複選選項數超過題目可容許之選項數，以及選擇正式選項但同時選擇「都沒有」或無反應選項者（反之亦然）。經上述步驟辦理檢查後，除前述有1份完成問卷因技術問題遺失外，其餘問卷資料檔案內之各個題目皆沒有出現不符問卷邏輯結構之情況。
3. 開放欄位之文字、數值內容：由資料處理人員檢查以下狀況：
  - (1) 未確實歸類：文字欄位內容是否有可歸類為正式選項但沒有確實歸類者。若有，則由資料處理人員依題意與正式選項內容辦理重新歸類。
  - (2) 編碼錯誤：檢查是否有文字內容因資料或編碼問題導致出現亂碼。檢查後，資料檔內容並未出現編碼錯誤之情形。
  - (3) 內容不完整：檢查是否有文字長度超過系統限制而遭截斷。檢查後，資料檔內容並未出現文字長度遭系統截斷之情形。
  - (4) 數值題不符合規範：檢查是否有數值內容超過題目限制，或輸入之數值格式違反題目所設定之格式（如上網時間、電話號碼等）。檢查後，資料檔內容並未出現數值違反

題目設計之限制或格式。

4. 補充或修正答案：由資料處理人員檢查以下狀況：

- (1) 訪員於訪問記錄欄位註記須修正答案：由於CAPI系統限制完成問卷後，將不得再由訪員修改答案。若訪問過程中有若干題目內容有疑慮或需修正處，一律由訪員於CAPI系統的「訪問記錄問卷」或「樣本備註」之開放欄位內，說明須修正之題目編號與答案。資料處理人員處理資料時，將依訪員登記之題目與答案內容辦理修正。
- (2) 複查確認個人基本資訊有誤者：問卷複查過程中，複查員會向受訪者再次確認性別、出生年、教育程度等不會變動或變動可能性非常小的個人基本資訊；若確認過程中發覺問卷登記答案有誤，則會將向受訪者重複核對個人資訊後，將正確資訊記錄在複查問卷中。資料處理人員處理資料時，將依複查員重複核對並註記需要修正之題目與答案內容辦理修正。
- (3) 監聽錄音檔確認填答答案有誤者：複查若以監聽方式辦理時，將由複查員依可監聽之題目與問答內容，逐題確認受訪者之回答與資料檔內所登記之答案是否有錯誤；如有錯誤，則由監聽人員註記須修正之題目編號與答案。資料處理人員處理資料時，將依監聽員註記之題目與須修正知答案內容辦理修正。

#### (六)調查結果

本次調查結果預計完成2,006案，實際完成2,082案，實際接觸樣本數18,225案，拒訪數<sup>2</sup>則為3,629案。本次調查之完訪率、拒訪率以及膨脹率之計算式以及本件相關執行案數，分示如下：

A. 完訪率： $\text{實際完成案數} / \text{實際接觸樣本數} \times 100$

本次調查之完訪率為： $2,082 / 18,225 \times 100 = 11.42\%$

B. 拒訪率： $\text{拒訪案數} / \text{實際接觸樣本數} \times 100$

本次調查之拒訪率為： $3,629 / 18,225 \times 100 = 19.91\%$

C. 膨脹率： $(\text{實際完成案數} - \text{預計完成案數}) / \text{預計完成案數} \times 100$

本次調查之膨脹率為： $(2,082 - 2,006) / 2,006 \times 100 = 3.79\%$

---

<sup>2</sup> 拒訪數之定義：待訪家戶於戶中抽樣前、戶抽過程中或抽樣後拒絕訪問、待訪對象或家人拒絕訪問、待訪對象在訪問前拒絕訪問過程中錄音、拒簽訪問同意書，以及受訪者或家人在訪問過程中拒絕訪問等。本件執行時各類拒訪情形及案數分別如下：受訪者拒訪-未開始詢問目前：567案；受訪者以外的人拒訪-未開始詢問目前：264案；受訪者中途拒訪：92案；受訪者以外的人中途拒訪：8案；戶抽協助者回答戶抽詢問問題時拒訪：80案；戶抽前拒訪，尚未告知要戶抽：2286案；戶抽時拒訪，已告知要戶抽，但尚未抽出：332案。

## 陸、代表性檢定與計算加減權值

本計畫運用內政部戶政司公布民國111年12月年終靜態人口統計資料作為母群資料，對有效問卷之樣本辦理代表性檢定工作。在調查結束並完成資料處理後，由資料處理人員依照有效問卷樣本之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分層及抽樣地理區分層等四項人口變項辦理代表性檢定，檢查有效問卷之樣本是否符合母群人口結構。當資料集未能通過母群代表性檢定時，則採用多變項反覆加減權法（raking）辦理樣本人口結構之加減權，使加減權後的樣本在前述四項人口結構分佈符合母群人口結構分佈。

### 一、代表性檢定

有效問卷樣本代表性檢定的步驟是先將原始分別對有效問卷樣本之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分層及抽樣地理區分層等四項人口變項，以透過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方法辦理代表性檢定。檢定結果如表3所列，其中除性別、抽樣地理區分層之比例與母群結構符合外，其餘年齡層、教育程度分層與母群結構有顯著差異。

表3 有效問卷樣本與母群人口結構代表性檢定結果（加減權前）

變項	有效問卷樣本數	有效問卷樣本比例	母群人口數比例	卡方值與p-value
性別				
男性	1,031	49.52	48.98	0.2458
女性	1,051	50.48	51.02	$p > 0.05$
年齡分層				
18-29歲	175	8.41	17	194.2095
30-39歲	287	13.78	16.45	$p < 0.05$
40-49歲	385	18.49	19.38	
50-59歲	407	19.55	17.9	
60-69歲	410	19.69	16.16	
70歲及以上	416	19.98	13.11	
教育程度分層				
小學及以下	287	13.78	10.71	25.5703
國(初)中	233	11.19	11.21	$p < 0.05$
高中(職)	564	27.09	27.43	
專科	227	10.9	11.61	
大學	579	27.81	30.54	
研究所	191	9.17	8.5	
抽樣地理區分層				
北北基宜1	112	5.38	5.77	9.2613
北北基宜2	318	15.27	15.8	$p > 0.05$
北北基宜3	178	8.55	8.3	
北北基宜4	48	2.31	2	
桃竹苗1	104	5	6.05	

變項	有效問卷樣本數	有效問卷樣本比例	母群人口數比例	卡方值與p-value
桃竹苗2	154	7.4	7.63	
桃竹苗3	55	2.64	2.59	
中彰投1	100	4.8	4.68	
中彰投2	139	6.68	6.43	
中彰投3	145	6.96	6.33	
中彰投4	43	2.07	2.11	
雲嘉南1	104	5	4.66	
雲嘉南2	125	6	6	
雲嘉南3	75	3.6	3.76	
高屏1	113	5.43	5.59	
高屏2	107	5.14	4.94	
高屏3	109	5.24	5.02	
花東1	27	1.3	1.24	
花東2	26	1.25	1.1	

說明：有效問卷樣本總數為2,082份，辦理樣本代表性檢定過程中，無法對各變項原始題目回答無效、遺漏或無反應答案（如不知道、拒答等）之樣本辦理檢定，因此予以扣除。計算加減權值以前，各變項之有效問卷數分別為：(1)性別：2,082份；(2)年齡分層：2,080份；(3)教育程度分層：2,081份；(4)抽樣分層為訪問時即已知，沒有無效答案，為2,082份。

## 二、計算加減權值

由於有效問卷樣本之人口結構偏離母群結構，本計畫以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分層及抽樣地理區分層等四項人口變項，透過多變項反覆加減權方法（raking）計算樣本人口結構之加減權值，計算公式如下：

$$\text{加減權值}WEIGHT = \frac{N_c}{N} \times \frac{n}{n_c}$$

公式中之 $N$ 為母群數； $n$ 為有效問卷樣本數； $N_c$ 為各分類（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分層及抽樣地理區分層）母群數； $n_c$ 則為各分類之有效問卷樣本數。

透過計算完畢之加減權值，再對加減權後的有效問卷樣本數辦理代表性之檢定結果如表4所列，可發現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分層及抽樣地理區分層等四項人口變項與母群結構均無顯著差異，表示有效問卷樣本具有母群代表性。計算後的加減權值之各項統計量如表5所列。

表4 有效問卷樣本與母群人口結構代表性檢定結果(加減權後)

變項	有效問卷樣本數	有效問卷樣本比例	母群人口數比例	卡方值與p-value
性別				
男性	1,040	49.97	48.98	0.7927
女性	1,042	50.03	51.02	$p > 0.05$
年齡分層				
18-29歲	327	15.71	17	5.4359
30-39歲	325	15.59	16.45	$p > 0.05$
40-49歲	401	19.27	19.38	
50-59歲	382	18.34	17.9	
60-69歲	354	17.01	16.16	
70歲及以上	291	13.99	13.11	
教育程度分層				
小學及以下	221	10.6	10.71	0.1655
國(初)中	230	11.07	11.21	$p > 0.05$
高中(職)	571	27.41	27.43	
專科	243	11.67	11.61	
大學	636	30.54	30.54	
研究所	181	8.69	8.5	
抽樣地理區分層				
北北基宜1	120	5.78	5.77	0.0326
北北基宜2	329	15.78	15.8	$p > 0.05$
北北基宜3	173	8.3	8.3	
北北基宜4	42	2.01	2	
桃竹苗1	126	6.07	6.05	
桃竹苗2	159	7.63	7.63	
桃竹苗3	54	2.57	2.59	
中彰投1	98	4.69	4.68	
中彰投2	134	6.42	6.43	
中彰投3	132	6.34	6.33	

變項	有效問卷樣本數	有效問卷樣本比例	母群人口數比例	卡方值與p-value
中彰投4	44	2.09	2.11	
雲嘉南1	97	4.67	4.66	
雲嘉南2	124	5.98	6	
雲嘉南3	79	3.77	3.76	
高屏1	117	5.6	5.59	
高屏2	103	4.94	4.94	
高屏3	104	4.98	5.02	
花東1	26	1.26	1.24	
花東2	23	1.1	1.1	

說明：計算加減權值之後，因計算結果依小數點下位數四捨五入後取整數計算，因此加減權前後之有效問卷樣本總數會有些微差異。計算加減權值之後，各變項之有效問卷數分別為：(1)性別：2,082份；(2)年齡分層：2,080份；(3)教育程度分層：2,082份；(4)抽樣地理區分層：2,084份。

表5 加減權值之描述統計量

權值分佈狀況		權值變異狀況	
最小值 (Min.)	0.4857	平均數 (Mean)	1.0001
第1四分位數 (25%)	0.7909	標準差 (Std. Dev.)	0.3244
中位數 (Median)	0.9311	變異數 (Variance)	0.1053
第3四分位數 (75%)	1.0908		
最大值 (Max.)	2.6428	有效問卷樣本數 ( <i>n</i> )	2,082

附錄1 訪問地區各村里執行狀況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目標數	有效問卷數	達標率(%)
1	台北市	大同區	延平里	10	10	100
2	台北市	大同區	保安里	10	10	100
3	台北市	中山區	下埤里	12	12	100
4	台北市	中山區	中吉里	12	14	116.67
5	台北市	松山區	鵬程里	10	10	100
6	台北市	松山區	復建里	10	10	100
7	台北市	大安區	仁慈里	10	10	100
8	台北市	大安區	龍坡里	10	12	120
9	台北市	萬華區	福音里	10	5	50
10	台北市	萬華區	凌霄里	10	4	40
11	台北市	信義區	興雅里	10	10	100
12	台北市	信義區	中坡里	10	10	100
13	台北市	士林區	百齡里	12	12	100
14	台北市	士林區	天山里	12	13	108.33
15	台北市	北投區	永欣里	12	10	83.33
16	台北市	北投區	大同里	12	14	116.67
17	台北市	內湖區	港墘里	12	12	100
18	台北市	內湖區	石潭里	12	12	100
19	台北市	南港區	新富里	12	13	108.33
20	台北市	南港區	東明里	12	13	108.33
21	台北市	文山區	興豐里	12	12	100
22	台北市	文山區	樟文里	12	12	100
23	基隆市	信義區	仁壽里	10	11	110
24	基隆市	信義區	東信里	10	11	110
25	基隆市	中山區	安民里	10	14	140
26	基隆市	中山區	西定里	10	13	130
27	新北市	金山區	豐漁里	10	16	160
28	新北市	金山區	萬壽里	10	10	100
29	新北市	板橋區	自強里	12	12	100
30	新北市	板橋區	埔墘里	12	6	50
31	新北市	汐止區	保長里	10	10	100
32	新北市	汐止區	文化里	10	10	100
33	新北市	新店區	寶興里	10	10	100
34	新北市	新店區	新德里	10	13	130
35	新北市	永和區	福林里	10	10	100
36	新北市	永和區	保安里	10	11	110
37	新北市	中和區	安平里	12	12	100
38	新北市	中和區	德行里	12	13	108.33
39	新北市	土城區	員仁里	10	10	100
40	新北市	土城區	頂埔里	10	11	110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目標數	有效問卷數	達標率(%)
41	新北市	樹林區	潭底里	10	10	100
42	新北市	樹林區	柑園里	10	13	130
43	新北市	三重區	田安里	12	12	100
44	新北市	三重區	溪美里	12	12	100
45	新北市	新莊區	全安里	12	22	183.33
46	新北市	新莊區	中平里	12	3	25
47	新北市	林口區	東林里	12	13	108.33
48	新北市	林口區	中湖里	12	14	116.67
49	新北市	蘆洲區	中原里	12	13	108.33
50	新北市	蘆洲區	保新里	12	12	100
51	新北市	五股區	更寮里	10	10	100
52	新北市	五股區	六福里	10	10	100
53	新北市	淡水區	竹園里	12	12	100
54	新北市	淡水區	正德里	12	13	108.33
55	宜蘭縣	宜蘭市	北門里	10	10	100
56	宜蘭縣	宜蘭市	成功里	10	12	120
57	宜蘭縣	蘇澳鎮	永榮里	10	11	110
58	宜蘭縣	蘇澳鎮	南寧里	10	11	110
59	新竹市	東區	成功里	12	3	25
60	新竹市	東區	東山里	12	22	183.33
61	新竹市	北區	南勢里	12	14	116.67
62	新竹市	北區	湳中里	12	12	100
63	新竹縣	竹北市	新國里	12	12	100
64	新竹縣	竹北市	福德里	12	12	100
65	新竹縣	竹東鎮	東寧里	11	11	100
66	新竹縣	竹東鎮	榮樂里	11	11	100
67	桃園市	中壢區	光明里	12	12	100
68	桃園市	中壢區	內定里	12	12	100
69	桃園市	平鎮區	北興里	11	13	118.18
70	桃園市	平鎮區	金星里	11	9	81.82
71	桃園市	龍潭區	高平里	11	11	100
72	桃園市	龍潭區	東興里	11	12	109.09
73	桃園市	楊梅區	水美里	11	11	100
74	桃園市	楊梅區	秀才里	11	12	109.09
75	桃園市	觀音區	白玉里	9	10	111.11
76	桃園市	觀音區	草漯里	9	9	100
77	桃園市	桃園區	中山里	12	3	25
78	桃園市	桃園區	中興里	12	2	16.67
79	桃園市	龜山區	精忠里	11	11	100
80	桃園市	龜山區	山德里	11	8	72.73
81	桃園市	八德區	大仁里	11	11	100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目標數	有效問卷數	達標率(%)
82	桃園市	八德區	瑞泰里	11	11	100
83	苗栗縣	後龍鎮	新民里	9	9	100
84	苗栗縣	後龍鎮	海寶里	9	9	100
85	苗栗縣	苗栗市	維新里	11	11	100
86	苗栗縣	苗栗市	文聖里	11	12	109.09
87	苗栗縣	造橋鄉	平興村	9	9	100
88	苗栗縣	造橋鄉	大龍村	9	9	100
89	台中市	中區	大墩里	8	8	100
90	台中市	中區	公園里	8	8	100
91	台中市	南區	西川里	8	8	100
92	台中市	南區	平和里	8	8	100
93	台中市	西區	廣民里	8	9	112.5
94	台中市	西區	昇平里	8	8	100
95	台中市	北區	明德里	8	9	112.5
96	台中市	北區	梅川里	8	8	100
97	台中市	北屯區	和平里	8	8	100
98	台中市	北屯區	陳平里	8	8	100
99	台中市	西屯區	上石里	8	10	125
100	台中市	西屯區	何德里	8	8	100
101	台中市	太平區	建國里	11	13	118.18
102	台中市	太平區	豐年里	11	11	100
103	台中市	霧峰區	本鄉里	11	12	109.09
104	台中市	霧峰區	丁台里	11	12	109.09
105	台中市	豐原區	東勢里	11	11	100
106	台中市	豐原區	北湳里	11	11	100
107	台中市	潭子區	潭秀里	11	11	100
108	台中市	潭子區	福仁里	11	12	109.09
109	台中市	大肚區	中和里	11	11	100
110	台中市	大肚區	永和里	11	11	100
111	台中市	沙鹿區	美仁里	11	13	118.18
112	台中市	沙鹿區	南勢里	11	13	118.18
113	台中市	清水區	南寧里	11	14	127.27
114	台中市	清水區	武鹿里	11	11	100
115	彰化縣	彰化市	卦山里	11	11	100
116	彰化縣	彰化市	南興里	11	11	100
117	彰化縣	鹿港鎮	興化里	11	11	100
118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里	11	11	100
119	彰化縣	員林市	和平里	11	11	100
120	彰化縣	員林市	振興里	11	11	100
121	彰化縣	二林鎮	西平里	10	11	110
122	彰化縣	二林鎮	東興里	10	12	120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目標數	有效問卷數	達標率(%)
123	彰化縣	二水鄉	過圳村	10	10	100
124	彰化縣	二水鄉	大園村	10	10	100
125	南投縣	南投市	崇文里	11	11	100
126	南投縣	南投市	新興里	11	11	100
127	南投縣	埔里鎮	西門里	11	18	163.64
128	南投縣	埔里鎮	同聲里	11	12	109.09
129	嘉義市	東區	興安里	10	11	110
130	嘉義市	東區	華南里	10	10	100
131	嘉義縣	朴子市	順天里	9	10	111.11
132	嘉義縣	朴子市	竹村里	9	9	100
133	嘉義縣	大林鎮	明和里	9	9	100
134	嘉義縣	大林鎮	過溪里	9	10	111.11
135	雲林縣	土庫鎮	順天里	9	9	100
136	雲林縣	土庫鎮	大荖里	9	9	100
137	雲林縣	斗六市	虎溪里	10	10	100
138	雲林縣	斗六市	鎮東里	10	10	100
139	雲林縣	北港鎮	大同里	9	10	111.11
140	雲林縣	北港鎮	溝皂里	9	9	100
141	台南市	中西區	赤嵌里	8	8	100
142	台南市	中西區	郡王里	8	8	100
143	台南市	東區	虎尾里	8	8	100
144	台南市	東區	大同里	8	8	100
145	台南市	北區	大豐里	8	8	100
146	台南市	北區	永祥里	8	11	137.5
147	台南市	安南區	安西里	8	11	137.5
148	台南市	安南區	淵西里	8	10	125
149	台南市	永康區	大橋里	8	7	87.5
150	台南市	永康區	復國里	8	9	112.5
151	台南市	新化區	武安里	10	10	100
152	台南市	新化區	嗶口里	10	11	110
153	台南市	仁德區	一甲里	8	8	100
154	台南市	仁德區	大甲里	8	8	100
155	台南市	麻豆區	興農里	10	10	100
156	台南市	麻豆區	謝厝寮里	10	10	100
157	台南市	新營區	民權里	10	10	100
158	台南市	新營區	南興里	10	11	110
159	台南市	鹽水區	津城里	10	12	120
160	台南市	鹽水區	三明里	10	10	100
161	高雄市	新興區	文昌里	11	13	118.18
162	高雄市	新興區	大明里	11	9	81.82
163	高雄市	苓雅區	日中里	11	14	127.27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目標數	有效問卷數	達標率(%)
164	高雄市	苓雅區	林南里	11	9	81.82
165	高雄市	鼓山區	忠正里	11	11	100
166	高雄市	鼓山區	光化里	11	11	100
167	高雄市	前鎮區	信德里	10	10	100
168	高雄市	前鎮區	民權里	10	10	100
169	高雄市	楠梓區	東寧里	10	9	90
170	高雄市	楠梓區	錦屏里	10	10	100
171	高雄市	小港區	港正里	10	11	110
172	高雄市	小港區	孔宅里	10	10	100
173	高雄市	左營區	廟北里	11	12	109.09
174	高雄市	左營區	崇實里	11	11	100
175	高雄市	岡山區	忠孝里	10	11	110
176	高雄市	岡山區	白米里	10	16	160
177	高雄市	燕巢區	瓊林里	10	19	190
178	高雄市	燕巢區	角宿里	10	5	50
179	高雄市	永安區	永華里	10	10	100

180	高雄市	永安區	鹽田里	10	11	110
181	高雄市	鳳山區	文華里	11	12	109.09
182	高雄市	鳳山區	保安里	11	11	100
183	高雄市	美濃區	龍山里	10	11	110
184	高雄市	美濃區	泰安里	10	10	100
185	屏東縣	屏東市	大連里	10	10	100
186	屏東縣	屏東市	安鎮里	10	10	100
187	屏東縣	東港鎮	盛漁里	10	11	110
188	屏東縣	東港鎮	內關帝里	10	10	100
189	屏東縣	恆春鎮	城西里	10	11	110
190	屏東縣	恆春鎮	山海里	10	11	110
191	台東縣	台東市	中山里	6	6	100
192	台東縣	台東市	豐年里	6	6	100
193	台東縣	成功鎮	忠孝里	6	6	100
194	台東縣	成功鎮	忠仁里	6	6	100
195	花蓮縣	花蓮市	民享里	6	6	100
196	花蓮縣	花蓮市	國華里	6	9	150
197	花蓮縣	玉里鎮	國武里	6	8	133.33
198	花蓮縣	玉里鎮	松浦里	6	6	100
合計				2,006	2,082	103.79

